

人事表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白底為需填寫，黃底為可選擇填寫，藍底為下拉選單填列，若無可空白或隱藏。

二、年終獎金發放標準：

1. 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，發給1.5個月工作獎金。
 2. 2月1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，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 3. 實際在職月數，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時零日數予以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時零日數以1個月計。
- 三、「基本工資」調整業經勞動部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。
- 四、自113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7,47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。

普通保險事故	11.0%
就業保險：	1%
職業災害：	0.2100%
個人分擔比例	20%
機關分擔比例	70%
工資墊償基金	0.025%

業務費

合計： \$0

1. 臨時人員(時薪)

時薪	小時	支薪人數	薪資
200			\$0
183			\$0

2. 臨時人員

時薪	小時/每日	每月聘請日數	月薪	聘請月數	投保級距	是否加入健保	健保	勞退	勞保(機關負擔)	勞保(職災)	工資墊償基金	支薪人數	合計
183			\$0		1,500	否	0	90	933	3	0		\$0
183			\$0		1,500	否	0	90	933	3	0		\$0
183			\$0		1,500	否	0	90	933	3	0		\$0